

信息披露

B004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海先主持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先主持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4,403.42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置换到位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有关规定。

● 集团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控股股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股东中国国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01,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1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16,681.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7,320.19万元。由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481.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11号)。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公司对外筹资和资金调度的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系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有利于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4,403.42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置换到位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有关规定。

● 集团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控股股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股东中国国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01,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1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16,681.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7,320.19万元。由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481.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11号)。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公司对外筹资和资金调度的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系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有利于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4,403.42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置换到位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集团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控股股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股东中国国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01,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1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16,681.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7,320.19万元。由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481.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11号)。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公司对外筹资和资金调度的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系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有利于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4,403.42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置换到位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集团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控股股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股东中国国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01,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1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16,681.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7,320.19万元。由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481.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3-11号)。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公司对外筹资和资金调度的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系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有利于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